

2009年,网络让丑行无处遁形

□据《检察日报》

2009年,网络爆发出的强大舆论力量令我们由衷敬畏。

假如没有网络,“躲猫猫”、“70码”的谎言可能仍在散布,“临时性强奸”、“钓鱼执法”的真相可能被继续掩盖;假如没有网络,抽“天价烟”的房管局

长、质问记者“替谁说话”的规划局长可能仍旧身居高位、春风得意;假如没有网络……有网友感叹:“请允许我感性地啜饮一

声,互联网真好!它像一缕阳光,只要晒到的地方便长不了毒霉。”诚哉斯言!致敬,互联网!致敬,3.38亿中国网民!

真相 在网络舆论的拷问中浮出水面



网络标签:“躲猫猫”

事件 2009年2月12日,因涉嫌盗伐林木被羁押于云南省晋宁县看守所的李荞明意外死亡,死因为“重度颅脑损伤”。当地警方随后通报称,其受伤原因是放风时和狱友玩“躲猫猫”撞在墙上所致。

警方的解释引发了网络舆论的强烈质疑。一时间,“躲猫猫”成为2009年第一网络名词。

结果 2009年2月27日,检察机关公布“躲猫猫”事件调查结果:李荞明系被看守所内牢头狱霸以玩游戏为名殴打致死。

2009年8月14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故意伤害致李荞明死亡的张厚华、张涛、普华永被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同日,昆明市嵩明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晋宁县看守所原民警李东明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苏绍录犯虐待被监管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网络标签:“70码”

事件 2009年5月7日晚8时许,“富家子弟”胡斌驾驶三菱跑车在杭州繁华街头与朋友“飙车”,将正在横穿斑马线的25岁青年谭卓当场撞死。

次日,杭州市公安局通报称,初步判断案发时肇事车速“约每小时70码”。这一说法与目击者“受害者被撞飞5米高、20多米远”的描述反差巨大,引起网民强烈质疑。“70码”随后成为最热的网络新名词。

结果 2009年5月14日,杭州市公安局向媒体发布交通事故鉴定报告,认定事故车在事发路段的行车时速为84.1公里到101.2公里,且肇事车辆多处经过非法改装,并承认当初“70码”的说法“不妥当,不严谨”,代表公安机关向社会道歉。

2009年7月20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胡斌有期徒刑3年。

网络标签:“钓鱼执法”

事件 2009年10月14日,刚到上海上班几天的18岁河南青年孙中界路遇一年轻

人强行拦车,请求帮助,孙中界“一时好心”搭载了。但车没走多远便进入执法部门的“伏击圈”,“乘客”扔下10元钱强踩刹车。孙中界被认定为“非法营运”,遭遇扣车和巨额罚款。孙中界激愤之下,用菜刀刺自己左手小指以证清白。10月16日,媒体报道孙中界的遭遇,在网上引起轩然大波。

10月20日,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公布调查报告,称孙中界涉嫌非法营运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取证手段并无不当,不存在所谓的“倒钩”执法问题。这一结论引发网络舆论的激烈批评。

结果 重压之下,浦东新区有关部门重启调查。10月25日,调查结果公布,确认孙中界遭遇“钓鱼执法”。

12月7日,上海市监察局分别对浦东新区副区长陆月星和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吴福康作出行政警告处分。

丑行 在网络舆论的监督下原形毕露



网络标签:“天价烟”

事件 2008年12月10日,身为南京江宁区分房管局局长的周久耕因发表为房地产

商“托市”的言论,遭到网民炮轰。随后,有网友发出帖子,证实周久耕抽1500元一条的香烟,戴价值十几万元的名表。2008年12月29日,周久耕被免职。

结果 2009年3月20日,南京市纪委、监察局宣布,因严重违纪并涉嫌犯罪,给予周久耕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09年10月10日,南京市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周久耕受贿100余万元,判处其有期徒刑11年,没收财产120万元,受贿所得赃款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

网络标签:“替谁说话”

事件 2009年6月,河南省郑州市须水

镇西岗村原本被划拨为建设经济适用房的土地上,竟然被开发商建起了12幢连体别墅和2幢楼中楼。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就此对郑州市规划局进行采访时,该局副局长逯军居然这样质问记者:“你是准备替党说话,还是准备替老百姓说话?”

此事经网络媒体报道后,“替党说话,还是替老百姓说话”成为2009年官员“雷语”之首。

结果 2009年6月22日,郑州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发布消息称,逯军已被停止工作,接受调查。

网络标签:“有身份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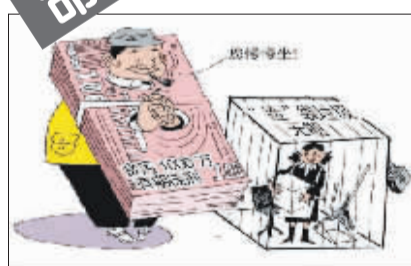
事件 2009年10月6日,敦煌莫高窟藏经洞内,一名中年妇女在伸手触摸1000年前

的西夏壁画时,被一名女讲解员制止。该妇女顿时大怒,拂袖而去。不料她顷刻即回,在2名壮汉的簇拥下,径直走向那位讲解员,重重打了她两记耳光,同时伴随着不堪入耳的污言秽语。事后在接受警方询问时,这名妇女的丈夫出语雷人:“这里不就是一个景点吗?不就是一个小服务员吗?我们是有身份的人,几分钟的一个小事,你们不要把事情搞大了。”

经查证,事件当事人分别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21团副团长陈伟及其夫人——221团医院党支部书记于富琴。

结果 网络上汹涌的舆论很快得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高调回应。仅仅一周之后,兵团农十二师党委就作出处理决定,“最牛团长夫妇”双双被免职,成了“没身份的人”。

命运 因网络舆论的关注发生逆转



网络标签:“邓玉娇刺官”

事件 2009年5月10日晚,湖北省巴东县野三关镇政府项目招商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邓贵大、镇农业服务中心职工黄德智

等人到“雄风宾馆梦幻城”玩乐。黄德智要求服务员邓玉娇为其提供异性洗浴服务,遭到拒绝。邓贵大、黄德智为此对邓玉娇进行拉扯、辱骂。邓贵大拿出一沓钱向邓玉娇炫耀并扇击邓玉娇面部和肩部。邓玉娇两次欲离开房间,均被邓贵大拦住并推倒在沙发上。当邓贵大再次扑向邓玉娇时,邓玉娇持刀刺向邓贵大,致其死亡;黄德智被刺轻伤。

次日,警方以涉嫌“故意杀人”对邓玉娇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邓玉娇案引起了网络舆论的极大关注,舆论一边倒地声援邓玉娇,声讨黄德智、邓贵大。

结果 在舆论的持续关注下,2009年5月26日晚,警方决定将对邓玉娇的强制措施变更为监视居住。5天后,警方宣布“邓玉娇

案”侦查终结,认为邓玉娇致人死伤的行为属防卫过当。

6月5日,巴东县检察院对邓玉娇提起公诉,并将起诉的罪名变更为故意伤害。

6月16日,巴东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邓玉娇刺人致死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判决对邓玉娇免于刑事处罚。

网络标签:“梁丽捡金”

事件 2008年12月9日上午,负责深圳机场候机楼卫生清洁工作的某清洁公司员工梁丽在垃圾箱旁“捡”到一纸箱黄金首饰。中午,梁把纸箱带回家中。当晚6时,警方到梁家调查,梁丽主动交出纸箱。经鉴定,该箱首饰总价值超过300万元。梁丽被警方以涉嫌盗窃罪

立案侦查,随后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2009年5月11日,媒体首次披露该案,引起舆论的广泛关注。梁丽的行为究竟是“偷”还是“捡”?这一事关梁丽命运的问题在网上引起广泛争论。法律界众多学者纷纷发表意见,超过300万网民参与了各种网站发起的网络调查。

结果 2009年9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将对梁丽的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当天下午,被羁押9个月的梁丽走出看守所。

9月25日,宝安区人民检察院作出解除取保候审的决定,认为此案构成盗窃罪证据不足,梁丽的行为更符合侵占罪特征。因侵占案件属于自诉而非公诉案件,检察院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作撤案处理。

权利 因网络舆论的声援得到捍卫



网络标签:“跨省抓捕”

事件 2009年2月12日,在上海工作的

河南青年王帅在网上发帖举报家乡河南省灵宝市政府违法征地。王帅的帖子在网上迅速蹿红,网易、新浪、搜狐、雅虎等都将该贴放在首页,这也惊动了当地相关部门。

3月6日,王帅被灵宝警方不远千里跨省抓捕,并被以涉嫌“诽谤”为名拘留8天。

4月8日,《中国青年报》以“一篇帖子换来被囚八日”为题报道了王帅的遭遇。

此事在网上引发热议,舆论普遍认为,王帅对地方政府的做法提出质疑却因言获罪,此举严重伤害了公众表达诉求的权利。

结果 在舆论的强大压力下,2009年4月15日,灵宝市委、市政府承认“对王帅发帖事件的处理,我们公安部门的执法是有过错

的。市委、市政府负有领导责任”,并表示将“深刻吸取教训”,“诚恳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网民监督和群众批评建议”。

2009年4月18日,灵宝市公安局局长宋中奎等赴上海向王帅道歉,并给予其国家赔偿783.93元。灵宝市公安局多名领导和相关办案人员因王帅事件受到责任追究。

网络标签:“自焚阻拆”

事件 2009年11月29日晚,成都市金牛区居民唐福珍因劳资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16天前,她因阻止政府有关部门拆迁而站在楼顶抗争,最后泼上汽油用打火机自焚。地方政府将该事件定性为暴力抗法。

此事在网上引发热议。12月2日,金牛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钟昌林首次向媒体介绍事件过程,诸多解释与死者亲属以及随后亲历者的说法相去甚远,被舆论认为是“自脱干系的说辞”,不仅没有平息汹涌的舆情,相反又激起了新一轮的质疑浪潮。

结果 2009年12月3日晚,金牛区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唐福珍自焚死亡事件”的初步调查结果:在唐福珍往自己身上倾倒汽油直至引燃过程中,现场指挥的有关人员判断不当、处置不力。金牛区政府已于12月2日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建议:区城管执法局局长钟昌林停职接受调查。调查还将继续进行,若发现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其他问题,必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本版漫画均为资料图片